



ICBC

工銀瑞信

(国际)

工銀瑞信人民幣系列(「本基金」)  
工銀瑞信人民幣現金基金(「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投資涉及風險。謹請參閱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進一步詳情。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ICBC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基金經理」)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本文件所用的經界定詞語應具有與本基金及子基金日期為2015年12月的註釋備忘錄、經日期為2016年1月15日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第二份補編及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的第三份補編(統稱「註釋備忘錄」)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相同的涵義。

---

2016年6月10日

致投資者

敬啟者：

**子基金修改投資政策**

謹通知閣下，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有修改，修改在2016年7月11日(「生效日」)生效。

現時，子基金透過將(i)將不少於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及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分銷的短期債務工具；及(ii)將不多於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及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及/或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為給與子基金更大的靈活性能投資在中國大陸境外，以上對於中國大陸境內與境外的投資限制百分比將於生效日修改。

尤其，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與指示性資產配置將有以下的修改(相關修改以粗體標明)：

	現在	生效日後
投資政策	<p>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將其<b>不少於 80% 的資產淨值</b>投資於廣泛系列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具有短期高流動性的短期債務工具，包括由中國政府(包括國家、省和地方政府)、半政府組織(包括政策銀行)、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分銷且在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上買賣的債券(可以是固定或浮動利率)、商業票據、國庫券及其他短期債券及票據，以達致其投資目標。</p> <p>就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及分銷的工具而言，子基金將只投資於該等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及分銷，並獲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短期信貸評級達 A-1 級或以上或長期信貸評級達 AAA 級或以(或其同等評級)的工具。</p> <p>子基金<b>保留權利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20%</b>投資於 (i) 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債務工具及/或 (ii) 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證及銀行存款。就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及分銷的工具而言，子基金將只投資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短期信貸評級達 A-2 級或以上(或其同等評級)或長期信貸評級達 BBB 級或以上(或其同等評級)的工具。</p>	<p>子基金將透過投資<b>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債務工具、及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以達致其投資目標。</p> <p><b>尤其</b>，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額度，投資於廣泛系列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具有短期高流動性的短期債務工具，包括由中國政府(包括國家、省和地方政府)、半政府組織(包括政策銀行)、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分銷且在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上買賣的債券(可以是固定或浮動利率)、商業票據、國庫券及其他短期債券及票據，以達致其投資目標。</p> <p>就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及分銷的工具而言，子基金將只投資於該等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及分銷，並獲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短期信貸評級達 A-1 級或以上或長期信貸評級達 AAA 級或以(或其同等評級)的工具。</p> <p>子基金<b>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 60%</b>投資於 (i) 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債務工具及/或 (ii) 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證及銀行存款。就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及分銷的工具而言，子基金將只投資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短期信貸評級達 A-2 級或以上(或其同等評級)或長期信貸評級達 BBB 級或以上(或其同等評級)的工具。</p>
指示性資產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和結算的短期債務工具 - <b>不少於 80%</b></li> <li>• 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債務工具及/或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不多於 20%</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和結算的短期債務工具 - <b>最高 100%</b></li> <li>• 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債務工具及/或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最高 60%</b></li> </ul>

除了以上的修改，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沒有其他的更改。對於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而言，投資者應注意，若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偏向(例如：多於子基金 50%的資產淨值)中國大陸境外的債務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子基金將不會是主要投資于在岸的中國債務工具(其依賴 RQFII 額度)，因此子基金在這方面的風險狀況將由於以上的修改而改變。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可不時改變，投資者衡量子基金的風險狀況時應注意此特點。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維持不變。

與此通知所述的修改有關的成本和費用，由基金經理負責。

若閣下因為以上的修改而希望贖回你在子基金的投資，閣下可以在免收贖回費的情況下如此作出贖回。

\*\*\*\*

子基金的基金注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的修改。生效日后，經更新的注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可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公室：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 樓 801 室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投資者如需要進一步資料，亦可流覽基金經理的網頁 <http://www.icbccs.com.hk>。此網頁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或批准。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 樓 801 室、或致電本 (852) 3975 3675 聯絡基金經理查詢。

ICBC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謹啟